

合同编号：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宝市耕地保护和国土绿
化空间专项规划项目

工程地点：灵宝市

合同签订地点：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5月18日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宝市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根据省级实施方案和上下交互修改工作要求，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宝市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1、结合“十五五”规划、重点项目建设需求、历年用地审批数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及实地现状等，对四类空间进行逐图斑内业核实确认，对于增补图斑、核减图斑以及不符合实际需调整的图斑，开展举证工作。

2、依据内外业核实结果，按照专项规划数据库建设标准，对下发的矢量数据进行修改完善。

3、成果资料包括划定图件、表格、数据库。

第三条 项目范围

灵宝市辖区范围内。

第四条 技术依据



1、《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司、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开展国土绿化空间规划指标测算评估工作的通知》（生生函〔2025〕19号）；

3、《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一张图”建设工作方案》（自然资发〔2025〕58号）；

4、《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豫办〔2025〕15号）；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函》（自然资办函〔2026〕124号）；

6、《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河南省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上下交互修改工作的通知》；

7、《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6〕6号）。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规范和标准。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为准。

第五条 项目服务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第六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455500.00）（含税）。

2、付款方式：全部成果资料提交并完成省级入库备案，甲方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结清全款。

3、成果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4、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足额发票，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3、因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存在重大错误或甲方提出违反法律法规的技术要求，并导致乙方据此完成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已实际完成且无法用于其他项目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合理工程项目款。乙方在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或要求可能存在问题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而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赔偿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按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款。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因乙方原因，成果质量不合格时，

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乙方返工两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所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所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5、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受托方项目现场所投入的技术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投入的人员一致。

第九条 提交技术成果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提供。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合同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上级指示原因，致使本项目发生更改或撤销，本合同应作相应变更或解除，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责任。

2、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1、除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一条第 2 款等另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2、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因素等，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还是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1、所有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乙方不得留存，本次项目工作的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

2、甲、乙双方应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3、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4、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等义务。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

双方约定如有争议，若达不成和解协议，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委托方（甲方）（盖章）：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地址：灵宝市函谷路 56 号

受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焦作市朝阳路 159-8 号
邮政编码：454000 联系电话：0391-355725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站前路支行
账 号：16327101040003651



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宝市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	LBGZ[2026]060-ZC050		
标段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宝市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备注	/		
采购人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成交金额	45.550000万元		
交货期/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完成项目服务并提交成果		
质量要求/服务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规程、地方技术方案及相关标准的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及验收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宝市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项目(标段名称)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洽谈签订采购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成交通知书

